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技術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威誼訂立技術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威誼授出在中國使用生產陶瓷素材和陶瓷套圈之技術。陶瓷套圈乃電信及光纖連接網絡之必須元件。技術權協議由訂約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實際使用該技術權(定義見上述之協議)之年期，由(a)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b)由技術權協議(如下文所述)所列之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之日期翌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期最長達五年。根據技術權協議，由威誼支付之總代價為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訂約各方可進一步訂立協議，延長技術權協議之年期。

威誼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實益持有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權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該項交易之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之22.27%，該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技術權協議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為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根據技術權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技術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威誼作為獲授權人
- 授權期間： (a)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b)由技術權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日期翌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最長達五年
- 技術權： 與生產陶瓷素材和陶瓷套圈有關之所有技術性資料、技術知識、行業秘密及知識產權，有關之定義按技術權協議所界定

代價

作為威誼獲授於中國深圳獨家使用技術權之代價，威誼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一筆不可返還之誠意金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0港元)，另將支付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港元)之技術權費。本公司同意讓威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五年攤付清繳該筆技術權費，惟威誼將須每年繳付不少於400,000美元現金(約相當於3,120,000港元)之費用。技術權費按將由威誼生產之陶瓷套圈製成品之預計平均銷售收益20%釐定。上述技術權費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收取78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之部分付款。應威誼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同意，批准威誼將還款期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翌日，以支付餘下之誠意金。

董事認為，技術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另外，有關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技術權協議獲威誼之董事會批准(威誼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該協議)；及
- (ii) 技術權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技術權協議即告失效，惟威誼已付之誠意金概不予退回。

該項交易之利益

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研究及開發光元件產品，例如陶瓷素材和陶瓷套圈。本公司現時正將設於台灣廠房之生產業務，搬往及併入中國之生產設施。然而，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中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與策略性夥伴分享技術知識，藉此在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長遠業務目標。這正與本集團於上市文件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致，當中指出本集團將以專注於其技術開發取得更大之市場比率。

威誼主要從事買賣光電信物料、元件及高科技陶瓷產品。威誼所生產之產品為光纖連接器之關鍵元件，與本集團之業務相輔相成。董事相信，威誼進一步擴展業務至陶瓷素材和陶瓷套圈，將促進套圈市場在中國之發展，其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性夥伴，對本公司有利。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成先生實益擁有威誼(技術權協議之獲授權人)之所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然而，由於在該項交易中佔有權益之關連人士，即成先生及威誼，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在為通過該項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該項交易之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之22.27%，該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為批准技術權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該項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先生」	指	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由(a)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b)技術權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述)獲達成之日期翌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最長達五年，授權獨家使用在中國深圳生產陶瓷素材和陶瓷套圈之技術(定義見該協議)
「該項交易」	指	技術權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

「威誼」 指 深圳市威誼光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成清波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買賣光電訊物料、元件及高科技陶瓷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此外，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tcera.com刊登。